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###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/15	新界元朗港攸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801 號餘段	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5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供水影響評估，以回應部門意見。	2020 年 3 月 27 日
Y/TP/28	大埔蕉坑丈量約份第 34 約及第 36 約的多個地段和毗鄰的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「住宅(丙類)10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1」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修改擬議樓宇高度限制、上蓋面積、私家車泊車位數量等，以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，以回應部門意見。	2020 年 4 月 3 日
Y/YL-KTS/6	元朗錦田南錦匯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2160 號餘段及第 547 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修訂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KTS/15 上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註釋	申請人提交經修訂後的技術評估包括排水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後的上落客貨車位及更新的總綱發展藍圖，以回應各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20 年 4 月 3 日
Y/YL-NTM/4	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 10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以及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供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，並澄清申請地點內政府土地的面積。	2020 年 4 月 3 日
Y/I-LWKS/3	大嶼山羗山丈量約份第 311 約地段第 724 號(部分)	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0 年 4 月 14 日
Y/KC/15	新界葵涌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984 號餘段	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、文物影響評估及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。	2020 年 4 月 14 日
Y/TP/30	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 18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及丈量約份第 11 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1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以及供水影響評估，以回應部門意見。	2020 年 4 月 14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TWW/5	荃灣西深井丈量約份第 390 約地段第 99 號、第 100 號、第 101 號餘段、第 110 號餘段、第 171 號 C 分段及第 183 號和毗鄰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5」地帶	回應部門意見，及提交行車線分析圖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0 年 4 月 14 日

2020 年 3 月 20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